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第五種：中日戰爭
(第四冊)

主 編
中 國 史 學 會
編 輯 委 員

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 垣 鄭振鐸
向 達 胡 繩 呂振羽 邵循正 白壽彝
編 者
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孫瑞芹
張蓉初 林樹惠 段昌同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
(上海湖南路9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：3015號

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(全書七冊)

開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張：18 5/16 插頁：4 字數：424,000

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2,000本

統一書號 11076·59

定 價：(9) 2.30元

中日戰爭第四冊目錄

正編上 (三)

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……………故宮博物院編……………一

正編中 (一上)

一	李文忠公全集……………	李鴻章撰……………	二四
二	劉忠誠公遺集……………	劉坤一撰……………	三六
三	翁文恭公日記……………	翁同龢撰……………	四六
四	翁松禪致張謇庵手書……………	翁同龢撰……………	五二
五	榮祿致鹿傳霖便條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五六

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

故宮博物院編

三、（起光緒二十一年三月至光緒二十二年九月）

（二九八五）附件一 編修李桂林等條陳時務呈文

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……竊維近日與倭議和之舉，原以寇患漸深，民生可念，將借此以暫緩目前，即爲日後自強之計，固有萬不獲已於此者。然竊聞所定條約，則目前之患愈深，日後之憂更大，既不能苟安於旦夕，且無從補救於將來，自非暫緩批准，審議詳籌，不足以紓切患而存國脈。請將其中窒礙難行之處，爲我皇上一一陳之。

臺灣雖僻在一隅，控扼南洋，實當倭地三分之一，戶口繁衍，物產饒沃。今既割以與倭，而居民勢不兩立，固不甘役屬外夷，亦未易遷之內地。若任其用兵攻擊，草薶禽獮，無有孑遺，非特無以對忠義之民，海內聞之，誰不解體？若使臺民戰勝，則我雖已棄諸幅員之外，而倭勢無所逞，仍必狡謀更肆，來責盟言，枝節叢生，牽動全局。此其窒礙難行者一也。

金、復、海、蓋人戶，皆我太祖、太宗肇基東土，保惠教誨之民，土物心賦，與新舊滿洲不異。割地之後，華民不願屬倭，倭亦且徙其民以逼華民，異日流離顛沛，號泣來歸，受之則無地與居，拒之則於心何忍？悉恒謀之事豈可施之服疇食德之氓？此其窒礙難行者二也。

長白爲我祖陵正脈，山勢蜿蜒西迤，歷寬甸、安東以擁護興京，鴨綠江流爲其水口。今盡棄寬甸、安東之地，行龍中斷，案水全無，彼且步步佔前，樵牧所經，舉足卽入紅椿之內。庶民於墓田風水尚不肯尺寸讓人，我國家億萬斯年，佳氣鬱蔥，樹立宏達，豈忍令他族逼處，置防護於不問乎？此其窒礙難行者三也。

且今之必欲議和者，謂約成之後可以練兵儲餉，一心力以圖自強，爲小屈大伸計耳。旅順、威海爲遼海之鎖鑰，今旅既割棄，而威且駐兵，神京屏蔽既撤，讎敵難處庭廡之間，凡漕運、徵調、商旅往來之出此者，彼皆得而扼我之吭，練兵增械，築臺置艦之當行者，彼皆得而掣我之肘，稍拂其意，彼卽直叩天關，迫我以不得不從之勢。操戈入室，長此安窮？彼且令我事權不能自主，政令不能自由，卽令假手西人，亦恐無能爲力。此其窒礙難行者四也。

近年以來，所恃以足國用者，惟在釐金；所恃以旺釐金者，惟在商務。今既許彼臣民設機器製造各局於諸口岸，倭貧而庶，人滿爲憂，江浙對洋，風帆瞬息，此後游民輻輳，謀食借來，不惟倭商賈之利權，卽傭工力作之場，亦將羣焉角逐。東南工賈之利，大者兼并於歐賈，小者攘奪於倭民，商務凌夷，釐稅日絀，非但船艦槍礮之需費無從出，卽連年所借洋債，將憑何款以指償乎！自遣使以來，泰西之借債者，皆有觀望之意，此其利害較然易明。抑非獨國用爲然也，謀生既艱，民且狼顧，乘間竊發，在在堪虞。此其窒礙難行者五也。

竊尋歐洲舊事，如普法之戰，既許賠兵費，卽盡還侵地；其時普得法地至多，未嘗據爲己有。今既賠費，而復割地，是於萬國公法亦爲未允。傳聞倭款原議，謂已得之地不能全數歸還。是倭人

之意，亦非必悉數佔據。乃我既全以予之，復裨益之以未得之臺灣，恐亦非倭人始願所及矣。風聞歐洲各國因割地太多，有旁觀不平之語。我中國即獨力難支，亦可作將伯之呼，輔車相制，未見倭人之敢於專狠自遂也。

議者必曰，彼且舉兵剋日內犯，與其震驚近畿，不如舉邊地而棄之。不知陵寢重地，固不得以京師安枕棄之不顧。況倭人謀我，規畫有年，觀其用兵所嚮，概不出八年以前倭臣所議。當日伊藤本計志在多割要地，速許議和，而切切以勿攻京城爲言。此議前使臣徐承祖錄之，李鴻章等實親見之。今此虛聲昭然恫喝，倭人之狡詐，固不足言，獨怪諸臣明知其意，曾不肯一破其謀，爲不可解也。

抑倭議尙有忽戰忽和屢次尋釁之說，今之和議固不足恃。竊查公法有云：「條約若與某國有礙，致令不得興旺，或與內政有阻，某國卽行宣示而後退之可也。」又云：「條約有力所不能行者，則遵守之責自卸。」今所議草約，雖經使臣畫押，而其中實多窒礙難行之處，不得不詳加指駁，更予籌商。伏願皇上斷之宸衷，參之羣議，因各國之爭持，徐觀事變，計將來之利害，豫作圖維，緩與批定，半月之間，必有可以斡旋者。惟四口通商一層，難於終拒，顧必不可因倭請許之，若遼、臺兩地固無難力爭而得也。西國議約咸集衆謀。竊援此例上陳，擬請飭下改議施行，以伐敵謀而維國勢。宗社幸甚！天下生民幸甚。……

編修李桂林、編修丁立鈞、編修潘炳年、修撰黃思永、編修葉大遒、編修華燁、編修王培佑、編修吳同甲、編修張亨嘉、編修朱福詵、編修馮煦、編修李葆實、編修胡景桂、編修劉永亨、編修熊亦奇、編修周爰諏、編修姚丙然、編修王榮商、編修宋伯魯、編修王廷相、編修羅光烈、編修沈

曾桐、編修周承光、編修楊天霖、編修徐世昌、編修徐受廉、編修劉學謙、編修李盛鐸、編修鄒福保、編修馮誦清、編修高觀昌、編修蔡金臺、編修秦夔揚、編修張元奇、編修柯劭忞、編修連捷、編修陳嘉言、編修徐仁鑄、編修劉若曾、編修陸鍾琦、編修楊士驥、編修馬步元、編修王萬芳、編修段友蘭、編修王祖同、編修高枏、編修杜本崇、編修葉昌熾、編修鹿瀛理、編修朱錦、編修傅世焯、編修陳田、編修李立元、編修謝佩賢、編修鄭叔忱、編修黃曾源、檢討閻志廉、修撰劉福姚、編修吳士鑑、編修王以懋、編修王安瀾、編修黃紹第、檢討黃紹曾、檢討梁燮藻、檢討孫廷翰、檢討薩嘉樂、編修孫百斛、編修王乃徵、編修李豫、檢討洪汝源、檢討蔣式瑄、修撰吳魯、庶吉士王會釐、庶吉士譚紹裘、庶吉士黎承禮、庶吉士張懷信、庶吉士齊忠甲、庶吉士王瑚、庶吉士余塋、庶吉士姚舒密、庶吉士黃秉湘、庶吉士張林焱、庶吉士達壽。

(二九八七) 祭酒陸潤庠等請宣示和議條款摺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……竊維倭人構衅以來，中朝用兵，了無勝算，事事後著，節節貽誤，以至於失地喪師，迫而出於議和，原爲萬不得已之舉。現聞和議業經畫押，李鴻章等於二十日內在煙臺定約。皇上憫生民之塗炭，罷兵息戰，以冀安全，雖至稍損國體，猶爲天下臣民所共諒。惟近日外間紛紛傳說，所議條款竟有耳不忍聞、出於意料所不及者，並相傳有外國駐京公使昌言譯署，極詆中國許倭條約爲非，有一致壞地球各國公法」之語。人心惶惑，衆口沸騰，似此風傳，將不旬日而徧播天下。萬一四海解體，致生大變，奸民藉口，豪傑生心，恐欲求苟且之安，而反以召非常之亂，大局遂有不忍言者。且日下英、

俄、德、法、美各國眈眈虎視，以我不能自立，羣執利益均霑之說，各肆要求，不知何以爲善後之策。

夫天下者，祖宗之天下，我皇上以懷承廟社爲重，大臣以顧全畿輔爲心，即使遷就其間，亦常斟酌分際。況現在各直省內地並稱完善，尙非不可有爲之時，何至使開闢未聞之事，行之今日？臣等深維利害，熟審權衡，竊以爲外間駭聽之傳聞，殆非密勿深謀之事實，但所係重大，非將現議各條款昭示中外，不足以安服人心。伏查我朝數百年來，遇有國家大政，無不令臣工會議者。此次事關全局，應請飭下六部、九卿、翰詹、科道等，公同會議，以息浮言，而示大公。……

（二九八八）侍講張仁黼等奏和議要挾難堪請飭廷臣會議摺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……竊維倭夷肇釁，大軍屢挫，我皇上特遣大臣議和，此萬不得已之苦衷，天下臣民莫不諒悉。不謂該大臣等毫無遠識，竟舉祖宗之疆域、天下之利權，拱手授人，而曾不少惜也。

近日都下人情洶懼，奔走駭汗，轉相告語，謂所有條款，皆扼我之吭，制我之命，阻我自強之路，絕我規復之機，古今所未有，華夷所未聞。在昔普法之約，歐洲各國不謂之和而謂之降。然彼君主被擄，都城圍困，通國之地，失去三分之二，固不得不出於此。中國之於倭，何至引此爲例耶？外洋各國，倭最窮弱，曠得逞其較轆，飽其鎔鑿，泰西諸大國豈能甘心？況我則海軍全毀，彼皆鐵艦如林，違言一出，呼吸卽至，此時欲從不可，不從不能，謂非此約實招之乎？

昨聞衆口喧傳，謂俄法等國有暫緩批准之請。此輩朋謀有素，有無叵測，誠不敢知。然以今日時勢論之，卽宜乘此速覆各國，請其代謀誠善。一面告倭，以二三友邦皆謂未妥，不便批准。既可

折倭夷自肆之心，並可杜各國尋釁之口。且倭自用兵以來，財力亦幾殫矣，持之數月，將自斃耳。總之，議和之舉，所以圖存也，所以息事也。今如此約，非惟不能圖存，而反以速禍；非惟不能息事，而反以召戎。是倭之力決不能以戰亡我，而該大臣等偏欲以和自亡也！

臣等憂思憤懣，中夜徬徨，不得不披肝瀝膽，痛陳於君父之前。至於條約所載，應如何駁正，請旨飭下王公大臣、大學士、六部、九卿、翰詹、科道，公同會議以聞，恭候聖裁。天下大事當與天下共謀之，西國議院人人得抒其所見，是以廣益集思，馴躋富彊；從未聞大計大議，屏棄羣策，惟恃此二三臣祕謀臆決，而遂能計出萬全者也。……

(二九九〇)附件一 高燮會奏聞西洋各使懇勿遽准與日議和約款應請詢問伊等意見片

再，臣聞中國與日本議訂和約條款到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，西洋各國使臣聞之，請該衙門王大臣代奏，懇皇上勿遽將此約批准，以割地之議有礙大局也。此機可乘，草約可廢，而該大臣等抑不以聞，是使西人輕中國而啓禍心。我既視割地爲尋常，西洋各國何憚而不求分地哉？慎始慮終，所關甚鉅。擬請召對該大臣等，詢問各國使臣意見如何，妥籌辦法，不必以悔約爲疑。查萬國公法所列，一千六百年間，法君與日耳曼皇立約分讓國土，而民舉之紳士概不允准，其約遂歸爲廢約，此廢約之明證也。又法國公師有云：「王倘分讓國土，必須衆省之國會允准，方爲堅固。疆界係在國法內錄定者，立約之權，不足以廢國法而改疆界」等語。可見地無中西，大事必詢謀僉同而後可定。此次議和各節，並不會如越南之役，令九卿、科道會議，但聽李鴻章父子一言賣國，遂爾允

准，不獨我朝無此政體，亦公法所不許也。和議雖暫成，究未定約，悔之無咎，且可以聯絡西邦。失今不圖，後將噬臍。……

（二九九一）附件一 劉心源奏和議難成請籌戰事片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再，倭奴和款之重且難者，既不能允；彼知中國氣餒，必以戰脅之，我亦必以戰當之。在李鴻章幸其前言之中，而廷臣庸懦之莫展一籌者，必且曰又生事矣。然試思概允前款，命制於倭，國必立危；不允而戰，或不幸再敗以至於不起，國亦必危。危一也，而曲直得失分焉。況我意決於戰，未必至於危，且可以自強。是和中毫無生路，而戰中大有轉機也。臣恐廷臣狃於今日東省屢敗之迹，以爲必不可戰；請究其原委，以釋其疑。

李鴻章之辦海防也，平日驕蹇，詆詆距人，於是諛媚取巧者進，如丁汝昌、葉志超、胡燏棻、周馥等，皆以小人之才，迎合其意，暗得侵漁，明得優保，而海防於是有名無實。李鴻章亦漸察及，而已無可如何，不得已爲文過之計，一意羈縻外夷，敷衍時局，故倭難一發，主和不主戰。其所云「毫無把握」者，蓋係實情，而特不自任其咎也。朝廷不知其底蘊，猶以戰事任之。而彼幕下親戚員弁，皆好利無恥之徒。聞去年倭奴以五十萬金入中國買漢姦，故火藥、糧餉張膽出售，鑿沈鐵甲，暗斷水雷，臨陣委棄軍械以授敵，礮臺虛設礮位而不發，且復擾撓宋慶，使之必敗，牽制李秉衡使之坐困，種種不法，皆出淮軍。而在事諸將及廷臣，又礙於李鴻章之情面，不敢舉發。兼之樞府調度乖方，統帥多而權無定，召募衆而兵未練，委胡燏棻、周馥以糧臺，不啻明授以牽制之

柄。且賞罰不嚴，軍無紀律，葉志超等屢經催拿，始得就訊，並有拿問而終不到者。吳大澂逃敗，宋慶幾爲所陷，而以翁同龢之同鄉，脫然保其原任。凡此等弊，皆前車之鑒；一轉圓間，而軍事有要領矣。臣採擇公論，皆以爲此番軍事不如專任劉坤一、李秉衡、宋慶三人，一切將領糧臺由三人商酌調遣，無用李鴻章幕下一人，俾得左右策應指揮如意。而朝廷復以嚴刑督之，凡遁退者雖親貴必誅，尅扣者雖微小必戮，破除故習，整頓精神，必有轉機。夫旣和之後，計亦不能外此；況當未和，安得能戰。而或且曰軍餉無出。是大不然。今日議和之二萬萬及歲償威海倭兵五十萬，又從何出？將毋智於謀和款，而拙於謀戰款乎？古語云：「兩弊相權擇其輕者」，今日是也。臣爲和議難成，必籌戰事，謹陳管見。……

（一九九四）山東巡撫李秉衡奏議和條約尙須斟酌摺

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到

……竊自倭夷犯順以來，我水陸各軍節節挫敗，以致陪都告警，京師震驚。皇上不忍生靈塗炭，特命北洋大臣李鴻章往東洋議款，本思兵民之心，非得已也。爲臣子者，不能殺敵致果，紓廟堂宵旰之憂，苟和議於國體無傷，而猶斷斷置辯，是以朝廷爲孤注，徒快其議論之私，臣雖至愚，不敢出此。惟以臣所聞，和議條款有倭所得地方盡歸倭有，暨遼河以東及臺灣均割歸倭，並賠銀一百兆兩之說。臣以爲訛言不足深信，卽令倭以是要挾，皇上決不能允。而旣聞此說，不覺髮憤填膺，有不得不披瀝上達於君父之前者，敬陳之。

倭立國島上，僅中華一二行省地耳。聞近來洋債日增，困窮已甚，非有長駕遠馭之略也。其來中華者，勞師襲遠，死亡相繼，人數有日減，無日增；觀於榮成、威海等處，得而不守；前以精銳萃於牛莊、營口，則海城以東久無動靜；二月下旬，往攻澎湖，則旅順一帶倭船絕少；其大枝勁旅止有此數，已可概見。特以輪船飄忽，海上往來甚捷，故覺其勢尙張；而中國先無堅忍敢戰之將，望風披靡，彼愈得肆其猖獗耳。然自去秋至今，所失不過奉天數州縣之地，至遼河以東，東三省版輿之大，彼即以力征經營，得不得正未可定，奈何以數省之地，敵所力爭而未必能得者，遽拱手以讓諸人，有是理乎？

東三省爲我朝發祥之地，根本所關，與京師相維繫；且陵寢所在，列祖列宗之靈爽實式憑焉，一旦付之犬羊之族，在天之靈必有愀然不安者。我皇上至仁大孝，其肯聽此狂悖不經之議，以隳我萬年不拔之基也哉？

臺灣北連吳會，南接粵嶠，幅輳南北三千里，東西六百里，乃江、浙、閩、粵四省之要害；野沃土膏，物產蕃庶，爲東南一大藩障。自巡撫改駐臺灣，經營締造，又越數年，劉永福素驍果善戰，敵卽往攻，未必能克；儻割以畀之，東南數省無安枕日矣。

乃者泰西各國，環布中土，皆大於倭數倍。通商者據我要津，傳教者愚我黔首，其蓄志均甚深。倭一得志，諸夷謂吾華土地之可利也，必猖獗然環向而起，肘腋之患有已時哉！

且中國之與外夷議和者屢矣，或償其兵費，或准其報商，固未嘗以疆土與人。今既賠以鉅款，又許以割地，瘠中華而奉島夷，直納款耳，無所謂和也！

中國息借洋款已數千萬，此次賠款又須借貸，合之數將萬萬。若用此鉅款以養戰士，以二十萬人計之，每月只需一百餘萬，歲計亦不過一千數百萬；如能戰勝則賠款可以不給，而中國可以自強；孰得孰失，固較然易明也。

或者謂倭兵精礪利，我不能戰勝，則土地終不可保。此又不揣其本之論也。

中國自「髮」捻平後，久不見兵革，各處營勇皆積疲不振，淮軍更將驕卒惰，畏賊如虎，故寇能愈熾，莫之敢撓。自海上告警以來，召將徵兵，已徧天下，籌餉購械，糜帑數逾千萬，近已布置稍定，兵機可期漸利。卽謂海軍覆沒，彼水師不能制，而曩者法越之役，全以陸師克復關、諒，法夷震懾乞款，是陸師得力，而彼之水師亦不得逞也。關內外宿將，自宋慶、依克唐阿、唐仁廉而外，如聶士成、程文炳、董福祥、熊鐵生、余虎恩各員，均素稱敢戰，以劉坤一老成碩望爲之主持而指揮之，戰事必大有轉機。於此而以和議曲徇其欲，則所用經費盡成虛擲，日後有事再倉猝召募，又蹈此時覆轍，而海內罷敝，勢必不支，其禍有不可勝言者矣。

同治之初，「髮」捻蹂躪徧天下，東南數省郡縣半陷於「賊」，賴曾國藩等持以堅忍之力，卒底於平。今所失之地，視彼時祇什百之一二耳。但使各將帥有臥薪嘗膽之誠，恢復固非難事，安得謂彼所得者遂盡爲其有哉？

臣伏願皇上乾綱獨斷，如彼族要挾過甚，則絕其和議，勿爲虛聲所恫喝，勿爲浮議所搖惑。畿輔以東，責成督師大臣，慎簡將帥，若者爲前敵，若者爲接應；其不力者汰黜之，如有不遵，以軍法從事。各省海疆戰事，責成各督撫，有喪師失地者重治其罪。上奮安民之怒，斯下勵敵愾之忱，

臣雖老嫗，願提一旅之師，以伸積憤，卽捐糜頂踵亦所不惜！迨彼族勢窮力屈，就我羈勒，然後從容議和，則不至損威納侮，亦可稍戢各國覬覦之心。大局幸甚！……

（二九九五）貝勒載濂奏條約難行請飭廷臣會議摺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

……前以倭人敗盟，皇上不得已而用兵；及我軍失利，皇上不得已而言和；此皇上息兵安民之至意，凡在臣民，莫不欽感。況奴才等誼切宗支，仰見宵旰之憂勤，備聞宮廷之焦灼，亦何敢異議？乃聞倭人種種要挾出乎情理之外，償金而不歸地，且欲另割行省。我朝深仁厚澤，久浹寰區，蓋茲黎庶，淪感之深，必不肯俯首而事他姓，縱不因此激變，亦已大失人心。且條約多端，無非肢削我人民，灰解我軍士，箝制我全力，使從此無復有自強之計。設使遽行批准，彼西洋各國聞之，執此以爲口實，多所要求，將何以應之？是以和圖存而適以召覆債也。利害較然，無待再計。近聞一二友邦亦有以爲未妥者，請旨卽以此爲詞，飭下王公大臣、大學士、六部、九卿、翰詹、科道，妥爲會議，酌其可行者允之，其必不可行者駁斥之。卽令不和，我朝祖澤未溲，人心未去，彼族豈能一戰而覆我哉？伏願皇上念祖宗創業之艱難，洞燭事機，深維利害，爲將來自強之計，則天下幸甚。……

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，奴才載濂、奴才載澍、奴才載潤、奴才奕謨、奴才溥倫、奴才載澤、奴才溥侗。

（二九九六）內閣大學士額勒和布等代奏侍讀奎華等條陳摺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

……伏見和議條款，流弊無窮。倭人犯順渝盟，披猖已極。皇上如天之度，不憚屈己，隱忍聯和，以期四海乂安，同登衽席。今聞倭人藉端要挾，有賠款、割地、屯兵各條，此誠五大洲未有之奇聞，三千年所無之變局也。倭人用兵變詐百出，計其所得，祇海、蓋、金、復數城，以中國版圖計之，不過九牛之一毛、面上之黑子，然猶惴惴然恐我復得，故開地營、築堅壘，竭力經營，以抗王師。欲解海城之圍，則攻遼陽以緩之；欲分援師之力，又攻澎湖以撓之。師速而疾，不能久留，支絀情形，已可概見。今割臺灣、割遼東，不能易其已陷之一城一邑，復舉其力所不能得者割以畀之，是益寇兵而齎盜糧也。昔秦之誤六國也，脅之以兵而誘之以講，故六國之地卒并於秦。然其時六國兵力形勢皆不如秦，故其君臣苟求旦夕之安，不顧滅亡之禍。今以中國之大，士民之衆，而制於區區之島夷，所謂冠履倒置也。況今之環而視者有六七強秦，尤非一秦之可比。金之以和餌宋也，亦稍還侵地，畫江畫淮，兵力所不能加者，仍爲宋有，未聞歲幣增至數千百萬也。今則停戰有費，補償有費，養兵又有費；我之卑屈愈甚，則彼之要挾愈多，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竊恐欲爲南宋之偏安不可得也。觀於歐洲近事，戰屢敗而不割地，雖危而不亡，如波斯、埃及是也；輕於割地，則瓦解土分，禍不旋踵，如土耳其是也。

國家徵賦，歲有常經，每歲關稅所入二千萬悉予倭人，勢不能不取償於民，行一切苟且之政，搜括既盡，貧弱難支，人心渙離，不可收拾。語有之：「漏脯救饑，鴆酒止渴」，非不暫飽，禍亦及之。今日情形復何以異？況又內地駐兵，藩籬盡撤，微瑕細故，動輒寒盟，一旦風塵有警，未審何以禦之？歐洲各國虎視眈眈，將欲於此覘我強弱。若屈辱已甚，必啓戎心；法人窺粵，英人窺滇，俄

則西窺新疆、東窺三省；四夷交侵，各求所欲，未審又何以給之？至於勸我籌餉，代彼養兵，則不特不視爲與國，且並不得比於藩封，是鄙我也；一國啓其端，各國踵其後，欲隱忍圖存，其可得乎？縱使含垢忍尤，僥倖無事，豈復能靦然與諸國締邦交修鄰好乎？況遏抑已甚，則士氣不揚，悲憤既深，則人心思變，歷觀往事，大抵皆然。竊恐修和之國書猶未盡諾，而潢池之盜弄已徧寰區，彼時雖欲用兵，誰復樂爲盡力？言念及此，可爲寒心。

職等秩居微末，朝廷大計何敢與聞？然當危急存亡之秋，不能無哀痛迫切之論。既有所見，不忍不言。伏祈皇上乾綱獨斷，萬勿批准約章，飭下王大臣再行妥議，毋貽後悔。宗社幸甚！天下幸甚！……

侍讀臣奎華（……等一百五十五人，皆內閣官員）

（二九九八）侍郎陳學棻奏和議已成請宣示中外摺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

……竊此次倭夷犯順以來，臣等苟安緘默，不敢妄置一詞者，不知朝廷意旨之所在與戰守之合宜也。今則和局已成矣，皇太后、皇上深仁厚澤，不忍糜爛其民，委曲求全，以養天地之元氣；此誠皇太后、皇上不得已之苦衷，薄海臣民所當共諒者耳。乃聞各部院指陳利弊，各省舉人詣都察院聯名條陳，不一而足。又聞臺灣紳民因有割以予倭之議，男婦老少痛哭憤激，不甘自外於中國。此固聖朝培養數百年之德澤有以感激之，而列祖列宗在天之靈有以默牖之也。萬一民心堅固，矢効愚忠，仇不共天，百戰不屈，則和局必不能成，倭夷必將挾朝命以威脅驅迫，聽之則爲不了之局，助之則無

狀忠義之情理。況如此情形，不止臺灣一隅乎？若有因人心而用之，假此名目，煽惑人心，其禍有不堪言者。以皇太后、皇上不得已之苦衷，能委曲以成和局，豈非大幸？無如人心惶惶，謠詠之言徧滿閭巷，民情浮動，甚於未定和議以前。畿內如此，傳播天下，變本加厲，勢必激成內患。伏求朝廷即日將和議已成宣示中外，並約訂條目一一詳布，使天下之人皆釋然於皇太后、皇上愛民順民之心，無所疑懼，則浮議自息，隱患自消。若有不能宣示之條，則必大拂人心，大傷國體，求全目前，貽害無已。硃硃之信，在朝廷似可不必。若謂和議已成，難於反覆，正可執人心不服衆志難移以謝絕倭夷。人心歸戴，至死不移，正所以彰國家積累之仁，而杜外夷覬覦之漸也。至割地、輸幣之利害，先事防變之規爲，章奏紛紛，必能採擇，毋待贅詞。……

（三〇〇〇）附件一 洪良品請立毀和約片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

再，倭人所訂和約如此邀挾，實出情理之外。李鴻章不能當場力爭，示弱四鄰，已辱國體。昔崇厚使俄，被其要脅多款，尙無割棄要地之說，樞臣嫌其有礙不允，而布策復帶兵船來華要脅。朝廷一面發交廷臣公議，一面遣曾紀澤往俄，亦授爲全權大臣。紀澤至，則與其國相往復辨論，卒刪去兵費名目，而伊犁仍歸於我，既和之後，俄人且皆稱服其才，此衆人所共知者。今李鴻章辦理海防，銷耗國家金錢數千萬，不知用於何處？聞其有私款數百萬，寄存日本營運，而其黨羽達官顯宦，亦各有資本附其股分，此事人人傳說，殆非無因。故李鴻章始則有心退避以就和局，倭人亦即窺透此意以肆邀挾，而以資本搭股者亦相與附和之，且爲倭賊鋪張聲勢，用以恐嚇朝廷。今聞李鴻

章已到天津，電令來京。李鴻章存心如此，必不肯自悔前失，且必將助倭奴恫喝；諸臣中或有深信者，此皆自爲私計，不爲國家利害謀也。不然，出款至二萬萬，何以不計國家之難償？未失之臺灣，何以拱手以授之敵人耶？臣向以李鴻章等寄資日本，祇是傳聞之言，今證以如此和款，而竟有欣然樂從者，始信傳言之非妄。但以祖宗之天下，金甌無缺，忽被此小夷勾結，受此陵侮，臣實憤之！竊思宗社安危，視此一舉。事已至此，臣若戀祿不言，是爲負國，故不惜盡發根株，以達聰聽。敬懇聖明獨斷，立毀和約，勿徇一切紛紜，以杜妄議。宗社幸甚！生靈幸甚！……

（三〇〇一）欽差大臣劉坤一來電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到 電報檔

依將軍、徐署牧電：「倭於所據地方挖溝設砲，昕夕不休，並派零隊出境游弋窺探，情殊叵測。又脅上人五百名，裝作賣滷水者，混近遼瀋，囑其進城爲將來內應，經徐署牧拏獲三十餘人。」呂孫兩鎮電同。依將軍電需槍未齊，可否由尊處迅賜撥給？坤。卅。

（三〇〇二）幫辦軍務四川提督宋慶來電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到 電報檔

竊聞倭人逞其狡悍，無理要挾，既索鉅款，復思侵地，爲天下所切齒，內而廷臣言路，外而疆吏，紛紛力爭，莫不出於忠憤；況身在行間，敵愾之誓，不與共戴。惟禦侮必在機先，尤當揣其根本。當日啓衅之初，未嘗准備，著著落後，致有今日之事；兵輪盡失，全洋無阻，津沽一帶，迫近畿輔，尤爲可慮。慶等統率重兵，不能迅滅悍寇，爲宵旰憂，雖膺顯戮，不足盡其罪。不敢不將兵